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140 号

致：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1、2016年4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3、2016年5月12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6]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议案。

6、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9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8、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9、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057,401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其公司内部批准及主管机关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筹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体改[1993]88号）和《关于组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体改[1993]162号）批准设立，由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8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8年12月更名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2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公告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于2017年1月17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长港燃气	79,410,876
吉能集团	71,646,525
合计	151,057,401

发行人已经分别与长港燃气、吉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已经于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港燃气、吉能集团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程序

1、2017年6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长港燃气、吉能集团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17年6月26日，发行对象长港燃气对长春燃气进行了缴款

525,700,000.00 元，吉能集团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故视为吉能集团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CCA101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招商证券已经收到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525,700,000.00元。

3、2017年6月26日，招商证券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2017年6月26日，信永中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CCA10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7日止，贵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42,840.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757,159.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410,87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7,346,283.56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030,684.00元，股本为人民币609,030,684.00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2、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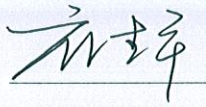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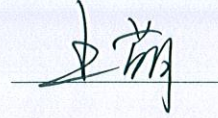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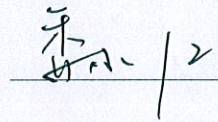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 萌



魏 小 江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7年6月27日